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更換非執行董事

提議免除非執行董事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因工作安排調整原因，本行股東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比例5.76%)提議免除李喬成先生(「李先生」)於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免除將自本行新任董事任職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監管機構核准新任董事任職資格前，李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董事職責。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注意。

本行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6月29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閆長寬先生(「閆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閆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閆長寬先生，56歲，2019年4月至今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於加入本行前，閆先生的工作經歷包括：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閆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7年11月在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部部長、黨總支書記、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級)及總會計師。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在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證券部副部長及部長、黨支部書記(主持工作，副處級)及董事會秘書。1999年6月至2002年3月，分別擔任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及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1997年8月至1999年6月彼擔任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部長。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分別擔任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及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助理。1982年8月至1996年3月歷任安陽鋼鐵公司財務處成本科科員、副科長及科長。

閆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河南省冶金工業學校工業會計專業中專學歷，1996年12月完成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學習。彼於2012年9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本行將與閆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閆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且經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閆先生在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自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閆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閔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